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98 號
主 旨 子公司等比例退還投資款及分配現金股利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

問題

- 一、A公司持有B公司90%之股權，B公司為A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A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而B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A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關於B公司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B公司於105年5月15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嗣後決定減資並將部分投資成本等比例退回A公司及其他股東。B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應以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承上，B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將部分投資成本等比例退回A公司及其他股東，A公司是否應將收取現金股利及收回投資成本視為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而依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B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或重分類至損益？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外幣換算」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時，期末保留盈餘之

換算金額，應以期初保留盈餘按前一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加上本期換算後綜合損益表之淨利金額，減去按宣告日匯率換算之股利計算。B 公司於宣告日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時，代表於宣告日當天該宣告之金額已由 B 公司權益之性質轉換為 B 公司負債性質，由於從權益轉換成負債之交易係於宣告日發生，故應以宣告日匯率換算。

- 二、問題所述 B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及辦理減資等比例退回投資成本，未造成 A 公司及其他股東相對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故 A 公司不得將其視為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而調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